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羅鎮行字第 1020019242 號函頒

- 一、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用人制度，作為本所及所屬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，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。
前項人員不含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雇用人員、約用人員。
 - （二）已訂定管理辦法或要點之各種基金所僱用之人員。
- 三、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出缺時，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 - （一）上級政府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。
 - （二）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並於次年度續僱者。
 - （三）已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二次，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。
 - （四）僱用期間未超過六個月之短期進用人員。
 - （五）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機關（單位）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，經鎮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。
- 四、依本要點參加臨時人員甄選之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八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五、依本要點辦理之公開甄選，得就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。前項所稱「口試」，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。所稱「測驗」，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。所稱「實地考試」，係指以實地操作測試應考人之專業技術。
- 六、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，如採口試方式舉行，本所得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口試，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、成立 5 人小組，成員由各用人單位簽請首長核定後組成。

- 七、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於擬進用本要點第二點所訂人員時，應將職缺或用人單位、辦公地點、需用人數、甄試科目（或採口試）、報名資格、報名相關規定、成績計算比例、成績排名方式等訊息，於本所網站，公告期間最少為3日(含例假日)。
- 八、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，按各需用名額，依成績高低錄取外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酌增備取名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，再行遴用。
- 九、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，於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。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